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殘渣袋壹只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二）理由部分補充：「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近期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數值為38,960ng/ml、安非他命數值為3,560ng/ml，顯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核與偽陽性有別。準此，被告空言否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時間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即無可採。」。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03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  
04 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  
06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7 民國110年10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彰  
08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緝字第62號、109年度  
09 毒偵字第1736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679號、第1241號為不  
10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1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2 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13 (二)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  
14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該條例第10條第2  
15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  
16 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三) 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雖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並指明被告前案因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就被告於本件構成累犯一節已  
20 負舉證責任；然就是否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乙情，並未指出  
21 任何證明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22 號刑事判決意旨，即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有無依累犯規  
23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  
24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  
25 酌事由，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26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  
27 察、勒戒之前案紀錄，既如上述，卻仍無法遠離毒品而為  
28 本案犯行，甚至被告於犯後仍飾詞否認，態度不佳，本應  
29 予嚴厲非難；惟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及成癮性病患型犯  
30 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  
31 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

01 偵字第9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  
02 況、品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扣案之殘渣袋1只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用乙情，業  
05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見毒偵字卷第10-11頁），爰依  
06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須附繕本）。

11 本件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魏巧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940號

25 被 告 黃國修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國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  
3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另因竊盜案件，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送監執行  
02 後，於112年4月21日假釋並交付保護管束，已於同年5月6日  
03 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30日12時35  
05 分許採尿前4日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30日9時45分  
07 許，因竊盜案件，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  
08 票，在其位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現居地進  
09 行搜索，並扣得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經其同意後，為警採  
10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黃國修經傳喚未到庭。雖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  
14 上揭犯行，惟查，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  
15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  
16 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代號：113G09  
17 0）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  
18 告編號：R00-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安非  
19 他命殘渣袋1個可資佐證。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稽，為累犯，又本案沒  
24 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  
2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殘渣袋1只，為被告  
26 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